

关于新校区窗帘（编号：0625-25216348）招标结果
质疑答复函

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

贵公司就杭州市行知小学新校区窗帘（项目编号：0625-25216348）招标结果递交的质疑函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收悉，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杭州创造遮阳技术有限公司”报价只有 60254.7 元，“德清军叶贸易有限公司”报价只有 72527.8 元;报价只有本项目预算 10%左右，应属于明显低于成本价。上述二家公司的技术得分也只有 12.7 分和 35.4 分，投标产品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指标，属于有目的的恶意去拉价格分的行为，而目均已经提前准备好了成本分析证明。我公司认为评标委员会明显不熟悉招标产品行业，评标时不仅要看上述单位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更要凭专业知识仔细核对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性,及提交的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其提交的本次投标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另外很多恶意拉价格分围标的单位开具的证明产品价格的发票数量是否等于和大于本次采购数量,很多恶意拉价格分围标的单位会伪造虚假交易，往往只象征性开了很少数量的产品发票综上所述，上述单位报价影响了投标的公平、公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该判定上述单位报价低于成本价按无效标处理，以上述公司的报价为基准价影响了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情况，如果对其按无效标处理后各投标单位的得分会产生明显的变化，中标结果发生了改变。

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 1：本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杭州创造遮阳技术有限公司、德清军叶贸易有限公司对其报价明显较低的问题进行书面澄清，两家投标单位的澄清答复对报价事项均作出了说明和提供了相关材料，并表示将按照投标的承诺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认定两家投标单位不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的情形，故认定两家单位投标有效。

质疑事项 2：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存在评标没有依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或不具备专业知识，没有依法公平、公正的进行评标的行为。

事实依据：我公司提供的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生产，按招标文件评分相关条款规定应该给予价格扣除，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部分为中型企业生产不应享受价格扣除。经计算评委并没有进行扣除。

法律依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质疑答复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

如你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提起投诉。

采购单位：杭州市行知小学
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330106101746